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863009800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系統
審驗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
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
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
公告」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
頁。

四、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已於107年12

月31日終止服務，為期早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，

爰定公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

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

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基礎設施事務處）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5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223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nwei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翁柏宗